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學術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(98.10.09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11.10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(99.09.29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10.05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(103.08.26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.09.02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(104.04.22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4.28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05.09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(106.05.10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3.29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(111.04.27)

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查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事項,提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,執行各項學術研究獎勵之評審,特成立「教師學術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:

- 一、審議各類教師獎勵補助之爭議案件。
- 二、審查其他與教師學術研究有關之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小組委員由 9 至 13 人組成,委員任期一學年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及校外專家各 1 名,由校長勾選 2 至 6 名(含校外專家至少 1 名)參與評審。副校長並為會議主席,若出缺則主席由研發長擔任之。校內委員為無給職;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。

第 4 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。會議召開應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,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6 條 本小組會議如經委員或委員本人認定應迴避時,則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,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 7 條 本小組審議結果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 7 條 本小組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